

11月5日，市长张胜利主持召开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专题会议，强调

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把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尽快拿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变态反应性疾病预防和临床研究前沿机构在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中的合作关系，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快推动过敏性鼻炎检测、治疗等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要积极开展过敏原的整治工作，从中心城区向外逐步栽植替换蒿属类植物，同时进行蒿属类植物药物抑制开花试点工作。要加大过敏性鼻炎科学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患者对过敏性鼻炎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积极争取将过敏性鼻炎治疗相关费用纳入医保范畴，切实减轻老百姓的看病负担。要加强花粉浓度监测与播报课题研究，争取实现花粉浓度预报，以便群众做好防护工作。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王建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双亚萍 王志强 王 诚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乔晓东 任向军
刘 伟 刘建平 刘绍金
吕学斌 孙守洋 安 欣
米 劲 纪 磊 张玉团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杨 扬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周锦锋
武 静 贺文元 贺建湘
贺 强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贾正兰
高小峰 高亚兵 高光耀
高怀和 高 渤 崔 飞
崔 渊 常少海 曹 龙
惠宽和 温建刚

重要言论

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工程

建设的通告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 (5)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

方案的通知 (22)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榆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41)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46)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52)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88 期

1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3)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55)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 (57)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2)

发文目录

- 发文目录 (66)

人事任免

-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7)

政务大事记

-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68)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高亚兵

副 主 编：刘世雄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任编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211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 项目工程建设的通告

榆政发〔2021〕16号

榆阳区、横山区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榆横矿区下游段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统筹解决小纪汗煤矿、大海则煤矿、巴拉素煤矿、可可盖煤矿、西红墩煤矿、袁大滩煤矿等8座煤矿的疏干水综合利用问题,沿线榆横工业园区、榆林科创新城以及农业灌溉的用水需求,末端的西沟河及榆溪河进行生态补水和省十七运水上运动中心的水源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榆横矿区下游段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计划2022年初开工建设,2022年底建成投运,为维护项目建设秩序,打击干扰、阻扰、破坏项目工程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榆横矿区下游段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线路总长16.89km,其中管线长14.40km,河道治理段长2.49km,途径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横山区波罗镇、白界镇,榆横工业区管委会,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该项目需永久性征地45.285亩。

二、项目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是工程建设环境保障和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要把项目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有关工作。要大力宣传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为项目工程建设创造和谐顺畅的征地拆迁和施工环境。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为项目建设搞好协调服务。

三、项目工程沿线各有关镇办村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根据资源规划管理部门的安排,及时进行征地拆迁补偿登记,限期拆除、迁移和清除地上建筑设施、林木、农作物、杆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拖延,影响施工。对于各类违章建筑、到期的临时建筑、管线放线埋桩后抢建的房屋、设施以及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且需自行拆除,否则将无条件强制拆除、清除。

四、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经批准的开采石料、取沙取土或弃渣,在按规定标准补偿的前提下,有关

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予以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借机要求强行分包建设工程、强买强卖施工材料等。

五、项目工程沿线各级政府、各级有关单位和当地群众要积极协助施工单位维护好工程施工便道、专用道路的交通秩序,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借机违法设卡收费,不得设置障碍拦截工程车辆。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阻拦该项目施工,不准在施工单位、施工地段聚众闹事。对盗窃、哄抢、毁坏建设物资和施工设施、设备,辱骂、殴打征地拆迁人员和施工人员等不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七、各施工单位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搞好关系,精心组织,文明施工。

八、违反本通告禁止性规定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

榆政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2021年11月25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建立健全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榆林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榆林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绿色发展,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统筹衔接。加强与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节能减排规划、各类行业规划及相关政策的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分区管控。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严格遵守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建立科学、合理、可行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动态更新。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建立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相结合的更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完善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生态保护相适应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黄河中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形成,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及绿色发展方式全面形成,资源型经济转型全面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更加完善,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基本建成。

二、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在衔接省级“三线一单”成果的基础上,全市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共197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以及需要加强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环境脆弱敏感区。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115个,面积12930.0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13%。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开发强度高、污染物

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70个,面积10636.9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78%。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2个,面积19354.1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5.09%。

(二)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围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以省级准入清单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土地用途管制等要求,完善市级总体和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

三、推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

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充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国土空间等规划相衔接,切实发挥“三线一单”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建设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招商引资、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园区管理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在制定相关政策、规划、方案时需论证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应按要求作出相应调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优化以及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环境风险防控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建立“三线一单”长效机制

(一)建立联动实施机制

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统筹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工作。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成果发布、跟踪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应结合职能,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最新数据和更新成果,做到资源共享、联合推进。

(二)建立更新调整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三线一单”年度自查评估和5年跟踪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发布。5年之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国土空间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依

法依规发生调整需要及时更新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动态更新。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体责任,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推动本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强化工作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日常管理,保障“三线一单”编制、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平台运行与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做好“三线一单”落地和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三)严格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并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督查等工作提供依据。

(四)加强宣传培训

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等信息,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扩大社会宣传与监督范围,多措并举开展宣传培训活动,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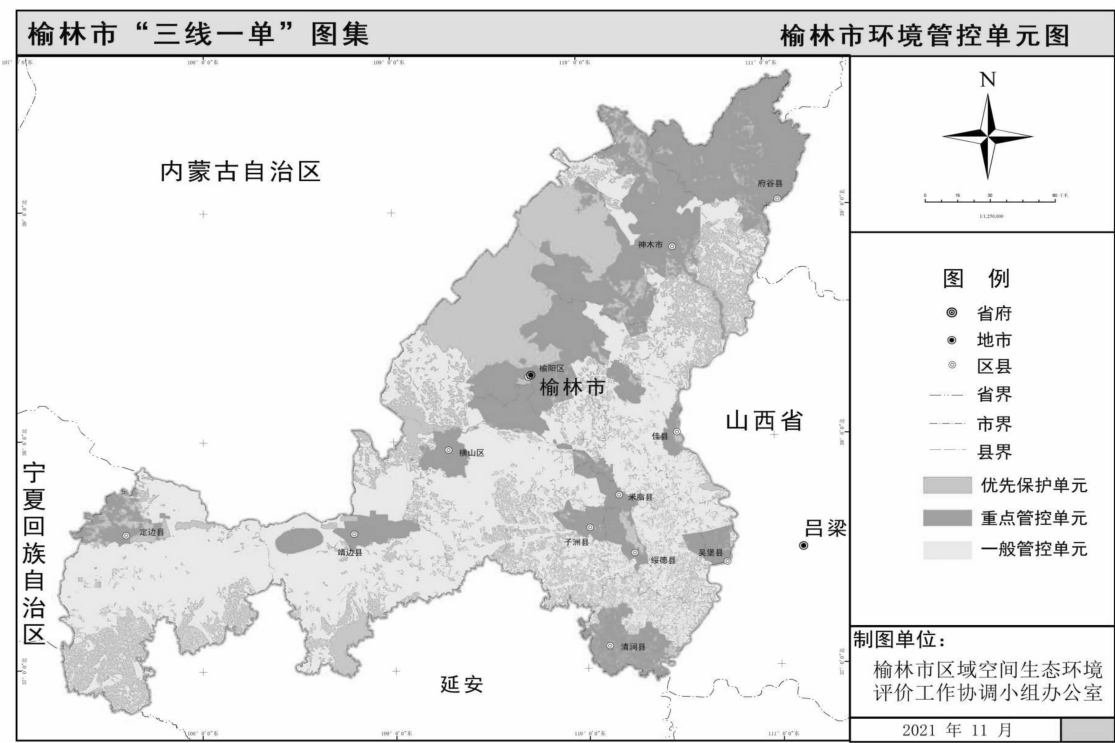
附件:1.榆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2.榆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3.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1

榆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2

榆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行政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总数
	数量	面积（km ² ）	占全市面积比例（%）	数量	面积（km ² ）	占全市面积比例（%）	数量	面积（km ² ）	占全市面积比例（%）	
榆阳区	17	3447.73	8.03%	10	1492.70	3.48%	1	1856.07	4.32%	28
横山区	8	774.86	1.81%	9	878.05	2.05%	1	2646.20	6.17%	18
神木市	10	3201.78	7.46%	14	2830.14	6.59%	1	1448.78	3.38%	25
府谷县	4	404.38	0.94%	7	2572.89	6.00%	1	224.53	0.52%	12
定边县	23	1876.04	4.37%	5	465.36	1.08%	1	4479.90	10.44%	29
靖边县	18	920.13	2.15%	6	606.76	1.42%	1	3447.71	8.03%	25
绥德县	6	500.53	1.17%	3	289.52	0.67%	1	1062.75	2.48%	10
米脂县	8	99.78	0.23%	3	227.43	0.53%	1	841.19	1.96%	12
佳县	8	336.35	0.78%	3	305.63	0.71%	1	1386.71	3.23%	12
吴堡县	5	73.6	0.17%	3	159.17	0.37%	1	188.33	0.44%	9
清涧县	4	655.73	1.53%	4	576.62	1.34%	1	617.15	1.43%	9
子洲县	4	639.11	1.49%	3	232.66	0.54%	1	1154.83	2.69%	8
总计	115	12930.02	30.13%	70	10636.93	24.78%	12	19354.15	45.09%	197

附件 3

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 榆林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特色自然景观风貌,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构筑以自然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保护地为生态节点、河流水系廊道为纽带的“三廊三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基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维系以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城沿线防风固沙林带为主的陕北“一屏一带”生态屏障,重点协同建设“北部防风固沙生态屏障、东部黄河沿岸水土流失防治带、南部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带”三条防风固沙固土生态带。 2. 构建“一核三区、一轴二带”绿色低碳、多极多元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三区,北部煤电化工发展区包括榆阳、横山、神木、府谷 4 个县市区,依托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神木高新区、府谷煤电化工业区等重点园区发展以煤为主的煤炭、煤电、煤化工等能源化工主导产业和有色、新能源、装备、建材、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西部油气综合利用区包括定边和靖边两县,依托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定边工业新区等重点园区,发展原油、天然气、油气化工等产业,加快培育风能和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南部生态产业区包括南部六县,重点发展建材、特色轻纺和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培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另外,在榆林市老城区、高新区、横山新区、东沙新区、芹河新区、空港生态区等组团,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特色轻纺、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都市农业等。 3. 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推动兰炭全产业链升级改造,重点发展北部煤电化工发展区(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神木高新区、榆阳产业园区、府谷循环经济产业区),西部油气综合利用区(靖边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完善其他县域的产业园区建设。 4. “两高”项目的准入需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相关政策。严格“两高”项目准入,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纳入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5. 以“一山(白于山)、四川(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石马川)、四河(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三区(长城沿线沙化土地治理区、定边北部盐碱地整治区、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区)”为生态修复重点修复区域,协同推进“南治土、北治沙、全域治水”,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6. 沿黄重点县市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 水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农村污水直排现象,到 2025 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3%;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消除国考劣 V 类断面(不含本底值影响的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 2. 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打造低碳产业发展格局。 3. 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分类成果应用;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025 年底前,市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县市区达到 80%以上;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提升。 5. 工业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完成全市化工、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 农业源污染管控: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监管能力。 3. 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4. 重点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5. 加强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续表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降低 18%，全市清洁取暖率达到 70%。 2. 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基于资源利用上线合理布置资源利用，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策略，坚持开源节流、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强化化工、建材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实施矿井疏干水、雨水和中水回用工程。到 2025 年，榆林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灌溉水利用系数不得低于 0.58。 4. 推动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表 2 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1.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1.2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陕西生态功能区划》《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 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非法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3. 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4.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5. 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 6. 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续表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1.3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1.4 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参照《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陕西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2.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3. 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4. 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安置居民。
	1.5 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红线相关要求及规定进行管理。 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 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 禁止过度放牧，禁止毁林、毁草开垦。 5.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6. 禁止新建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
2. 一般生态空间	2.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为主，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3. 各类保护地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地表水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均须遵守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禁止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 2. 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禁止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 3.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处置。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1.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禁止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禁止使用炸药、毒饵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禁止非更新采伐、破坏水源涵养林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采砂；禁止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车辆通过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确需通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限制使用化肥；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处置。

续表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各类保护地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2. 一级保护区内：除第1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使用化肥；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1.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深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物；禁止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禁止毁林开荒、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林；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滥用化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其他可能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及石油、成品油的管道；禁止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禁止擅自凿井取水，混合开采承压水和潜水；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有的输送石油、成品油的管道应当调整输油线路，逐步退出；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处置。停止使用的取水口，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封闭。 2. 一级保护区内：除第1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从事农牧业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2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 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允许开展的活动按照《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3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2.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砂、放牧及其他毁林行为。 3.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4. 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建设损害森林风景资源、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设立各类开发区，修建别墅；在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修建宾馆、疗养院以及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擅自修建人造景观或者景点；其他损害森林风景资源的建设活动。禁止填堵自然水系；禁止在禁火区、森林防火戒严期用火；新建、改建坟墓；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2. 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交纳有关费用。依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4. 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配套建设的污水、废弃物处理设施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对周围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造成破坏，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6. 在森林公园周边进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活动，可能损害森林公园风景资源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续表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各类保护地			
	3.4 沙漠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 2.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活动。
	3.5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3.6 风景名胜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风景名胜区》《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4.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3.7 重要湿地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禁止开(围)垦、烧荒、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抽排天然湿地蓄水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开挖水道、挖塘、取土、采沙、采石、采矿;禁止擅自砍伐林木、割芦苇、割草、放牧、养殖、猎捕、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3.8 重要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9 国家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2.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3.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
4. 重点管控单元	4.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因地制宜,加快建设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应实施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 3.加快提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水平,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标准要求。

续表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4. 重点管控单元	4.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应严格控制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量。 3. 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 2.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化再生水利用。
	4.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优化发展草食畜牧业、草产业和高附加值种植业，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因地制宜调整旱作种植结构。 2.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与限养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开展农田退水治理。 2. 精准治理乡村支流排污口，确保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3.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 4.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综合整治河湖水系。
		空间布局要求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 2. 加快受体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淘汰老旧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 3. 对城区范围内的汽修、喷涂等行业进行集中整治，降低VOCs排放。 4.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4.5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2. 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 3. 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淘汰老旧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 3.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集中供热，对于周边布设有企业的乡镇，推广企业向乡镇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短期内无法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措施的区域，推行型煤、无烟煤等清洁燃料。
	4.7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要求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严禁秸秆燃烧，控制烟花爆竹燃放。 3. 加快农村地区散煤燃烧治理，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建设。

续表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4. 重点管控单元	4.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在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不得开展回收、收储等工作,同时不得转用、变更地块性质和用途。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进一步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2. 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管理;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预防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9 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水资源超载地区要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
	4.10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在地下水开发利用过程中,应严格取水许可审批与监督,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以此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先决条件。 2. 在地下水超采的单元内,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使用地下水作为工业水源。地下水超采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加大海绵城市建设力度、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4.11 生态用水补给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维持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基本生态需水,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2. 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推进对工业及加工业绿色化改造,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4.1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耗煤项目,现有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醇基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有烟煤、竹胶板、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秸秆、垃圾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对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实施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未按国家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污企业一律停产整治;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监督污染源企业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对涉气污染源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环境保护部门;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5. 一般管控单元	5.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陕北地区、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榆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8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榆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榆林市节约用水条例》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意见》(榆政发〔2018〕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和调度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

第三条 经济社会发展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及其他行业用水。

在干旱缺水季节,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供水水量

严重不足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措施临时限制或暂停其他非生活用水。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发改、工信、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能源、行政审批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有关工作。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资

金投入机制。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全社会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八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除外。

第九条 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对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作出总体部署。

市发改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市、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发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应当依据水的供求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规划、区域规划，按照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定。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按照节水优先、量水而行的原则，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含地下水管理和保护目标、红线控制指标、地下水利用总体布局和调配方案，地下水保护、涵养和超采区治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门在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资源污染状况调查，会同同级水利、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地下水资源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非常规水利用专项规划，将煤炭矿井疏干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对地表水与地下水进行统一调度，按照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充分利用非常规水，遵循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市、县(市、区)应严格管控水资源总量、强度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兼顾地区之间的利益关系，有计划的建设蓄水工程，充分发挥供水、灌溉、防洪、发电、渔业、航运、旅游和生态等水资源综合效益。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遵循统筹规划、严格保护、节水优先、采补平衡、防止污染的原则，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控制开采承压水。

第十七条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渗水路面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时，应当合理布局 and 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景观及生态湿地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采矿企业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疏干排水的，应当配套建设疏干水综合利用设施，并在作业中优先利用疏干水。

第十八条 水力发电站的建设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经批准的生态流量泄流方案，落实水力发电站的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制订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符合河流生态流量的要求。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市、县(市、区)发改、公安、民政、财政、资源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划入地下水超采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要求,制定地下水保护和治理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责任,合理调整用水结构,削减地下水开采量,涵养恢复地下水。

第二十二条 划入地下水超采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调整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和耕地用途,采取节水、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二十三条 划入地下水超采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源条件,科学确定农田灌溉规模,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鼓励在地下水超采区实行休耕轮作、发展雨养农业,控制与减少地下水取用量。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发挥湿地在净化水质、补给涵养地下水中的功能和作用。

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建设人工湿地。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水利、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气象等部门有关水文、水资源监测取得的数据资料,实行资源共享。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监测数据资料的,应当无偿提供。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

环境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地下水生态修复,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和水环境的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办理取水许可证。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本办法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二十八条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划定为超采区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划定为临界超采区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新增产能,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要求的“两高”项目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九条 经申请同意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条 各级水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取水许可

管理权限和程序,管理和监督地下水取水工程。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取水工程,包括各类取水井、回灌井、注水井、地源热井和集水廊道等及其配套设施。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井点布局、取水层位施工,并向批准其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钻井方案,接受监督检查。地下水取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有关技术资料报批准其取水的审批机关备案。

开采矿藏、建设地下工程以及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必须同步建设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并接入地下水监测站网系统。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管理制度,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数量、位置、设备运行和管理使用等情况登记造册,实行信息动态管理。

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停工或者停止取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者注销手续,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实施。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利用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逐步压减农业用水的地下水开采量,开展农业用水计量管控,将农业用水逐步纳入计划用水管控范围。

第三十三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疏干排水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方案,并按照批准的疏干排水方案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排放,不得擅自扩大疏干区域和变更排放地点。

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予以补救;给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发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用水定额和年度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年度可用水量,制订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

控制。年度用水计划经市发改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联合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后执行。

县(市、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0日前,向市发改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的用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

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0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的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取水。

第三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其中,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 m^3 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 m^3 以上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的标准,同步安装取水量数据传输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用水单位的一级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100%,二级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95%。

第三十六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计划用水单位)在取得取水许可决定书后一个月内申报用水计划,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制度,建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加强取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计划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30%以上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并进行整改。

日均用水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取水实际情况,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加强取水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取台帐管理的取水户、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开展取水专项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强化监督管理规范用水。

第三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应当开展水资源确权登记。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市场机制,依照有关规定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区域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

第四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竣工后,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未安装、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有条件的应当建设再生水回用等节水设施。

第四十一条 水资源税的征收工作按照《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对各行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状况进行调查,编制区域、行业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地水资源条件,优化作物种植结构,推广节水耐旱作物品种,推行田间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覆盖保墒等技术,建设节水农业示范区。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第四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收利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要求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间节约用水合作

予以支持和指导。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对尾水应当回收利用,原料水的利用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供水监督管理。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改造,确保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标准。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发现漏损应当及时抢修,减少水资源浪费。

餐饮、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洗车、洗涤、水上娱乐、游泳场馆、人造滑雪场等,应当采用循环用水等技术、工艺和设备。

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等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节水器具,加强日常用水管理,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步安装再生水回收利用设施。

城镇园林绿化鼓励使用非常规水灌溉,应当种植耐旱型花草、树木,采用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的水价调控机制,对居民实行用水阶梯式水价、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当鼓励用水单位实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支持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签订合同,开展节水评估、融资、改造、运营等服务,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第四十八条 煤矿生产企业要履行生态环保和资源节约主体责任,在煤矿采空区、矿井水回补区、排入区均设置监测设施,对地下水位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监测设施定期保养、维护,以保障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矿井疏干水经处理达标后优先用于矿区生态用

水和河流生态补水,兼顾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实现矿井疏干水的综合合理利用。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水利、发改、工信、农业农村、住建、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水事纠纷的处理与执法监督

第五十条 发生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涉及公众利益等重大水事纠纷时,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纠纷各方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协议,并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五十二条 水利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执法资格,方可从事执法工作。

第五十三条 水利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执法职责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水利执法人员应当对监督执法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水利执法人员不按前款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可以拒绝检查和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第五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钻井方案或钻井工程竣工后拒不报送有关技术资料的,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其他水事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中适用的法律条文与上位法有冲突的,以上位法为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从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要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中央层面设定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明确由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实施的事项全部纳入清单

管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见附件2)执行。各级各部门要逐项认领和严格执行清单中的事项,2021年年底前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分类推进改革。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相关事项,不得以拆分、合并或重组等名义、条目变相审批,不得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有关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

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通过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取消数量限制或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制定下放事项承接方案等举措优化审批服务。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审批部门要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四)推进信息归集运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思维理念、体制机制、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创新创造，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涉企数据统一管理、集约共享，推动涉企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涉及垂直管理的业务信息系统，市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相关部门，制定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确保本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加快建设全市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电子证照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夯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制定监管任务和计划，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

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情形分类实施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全覆盖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市发改委要加强信用监管工作，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市职转办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强化风险预警预测，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负责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审批局牵头负责改革各项工作，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明确任务分工，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事项进行逐项认领，并明确与我市实际实施事项的对应关系，逐项细化改革举措，统一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系统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配套措施，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职转办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区域改革工作负总责，要紧盯重点环节，编制事项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制定本地工作落实方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职转办备案。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媒体等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审管联动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要鼓励探索创新，由点及面，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市住建局市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市住建局市审批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市卫健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6	市卫健委市审批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市卫健委市审批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续表

8	市卫健委 市审批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10	市林草局 市审批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	市住建局 市审批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	市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13	市商务局 市审批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4	市卫健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5	榆林海关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取消对报关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续表

1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7	市发改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8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9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暂行规定》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2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续表

22	市人社局 市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立 、分立、合 并、变更及 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县级以上地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 书格式文本，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对申请 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 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 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 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 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23	市人社局 市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 书格式文本，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对申请 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 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 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 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 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24	市住建局 市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 圾（含粪 便）经营性 清扫、收集 、运输、处 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 圾（含粪便） 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处 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 住房城乡建设 （环境卫生） 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 书格式文本，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对申请 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 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 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 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 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 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25	市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 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条 例》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 书格式文本，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对申请 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 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 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 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 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 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 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 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6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 输站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条 例》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 书格式文本，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对申请 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 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 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 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 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 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 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 销许可证件
27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港口（涉及 客运和危险 货物港口作 业的经营项 目除外）经 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 部门或所在地 港口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 书格式文本，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 和所需材料。对申请 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 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 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 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 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 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续表

28	市卫健委 市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	市应急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 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 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30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审批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	市林草局市审批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 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核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续表

32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的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3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34	市人社局 市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	市资源规划局 市审批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续表

3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37	市生态环境局 市审批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8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9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0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续表

41	市住建局	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2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及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	市住建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7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续表

48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9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50	市交通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51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2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3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4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续表

55	市交通局 市审批局	出租汽车车 辆运营证核 发	道路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 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 等级评定的地区，不 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 术等级评定相关材 料，直接向检测机构 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 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 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 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 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 自律作用
56	市水利局 市审批局	河道（含长 江）采砂许 可	河道采砂许可 证、长江河道 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例》《长 江河道采砂管理 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 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 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 编制审批，实行年度 采量控制，及时向社 会公布可采区、可采 期、可采量。2.对公 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 节，对符合相关工程 建设项目程序的，不 再同时开展河道（含 长江）采砂行政许可 。3.采取灵活的许可 实施方式，各地可结 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 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 可。4.鼓励和支持河 砂统一开采管理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 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 法部门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 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 检查。3.对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 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 环节监管。4.运用卫星遥感、卫星 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测 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取水 许可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 构；县级以上 地方水利部门					✓	1.在各类开发区、工 业园区、新区和其 他有条件的区域，推 行水资源论证区域 评估，对已实施水 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推行取水许可告知 承诺制。2.按国务 院统一部署，推广 取水许可电子许 可证，实现申请、 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3.简化优化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管理要求，实行报 告表、报告书分类 管理，对取水量较 小、用水工艺简单 且取退水影响小的 项目推行报告表管 理。4.简化技术审 查环节，细化明确 报告书技术审查标 准，报告书技术审 查时限由30个工 作日压减至20个 工作日（不含报告 书修改时间）。对 报告表实行备案承 诺制，不再组织技 术审查，由水利部 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发现 取水单位和个人取 用水、有关技术单 位编制报告中存在 违法行为的，要依 法查处并向社会公 开。2.加强信用监 管，将取水单位和 个人的相关违法信 息纳入社会征信体 系，依法依规对失 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
58	市农业农 村局	生鲜乳准运 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 明	《乳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 （畜牧兽医） 部门					✓	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 效期由1年延长至2 年	1.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生鲜乳 运输车辆的监管， 将车辆全部纳入监 管监测系统，实时 掌握运营情况

续表

59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压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6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1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2	市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3	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压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6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压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66	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压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续表

68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批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6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7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批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7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厂(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72	市商务局 市审批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73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4	市文旅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5	市文旅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6	市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续表

77	市文旅局 市审批局	旅行社设立 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 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审批时限从法定审 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 照等材料。4. 公示审 批程序、受理条件和 办理标准，公开办理 进度。5. 推进部门间 信息共享应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 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 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8	市卫健委 市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 单位卫生许 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 级卫生健康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 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对饮用水供水 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 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9	市卫健委 市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 可	放射诊疗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 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 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0	市卫健委 市审批局	母婴保健专 项技术服务 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执业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 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 卫生健康部门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产前筛查的母婴保 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 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 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 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 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 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81	市卫健委 市审批局	医疗机构 (三级医 院、三级妇 幼保健院、 急救中心、 急救站、临 床检验中 心、中外合 资合作医疗 机构、港澳 台独资医疗 机构) 设置 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 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 卫生健康部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2	市卫健委 市审批局	医疗机构 (不含诊 所) 执业登 记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 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 证明。2. 实现医疗机 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3	市卫健委 市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 药品购用许 可	麻醉药品和第 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管理条 例》	设区的市市级 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 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 依法及时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 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 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 闭环管理

续表

84	市应急局 市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5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6	市应急局 市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7	市应急局 市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8	市应急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9	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90	榆林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91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续表

9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3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4	市体育局 市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95	市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96	市委宣传 部（市新闻 出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续表

97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9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99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100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101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02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03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04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105	市文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通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附件2

地方层面（陕西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林草局市审批局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陕西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市级林草部门				✓	1. 进行网上业务办理。2. 进一步压缩审批期限。3. 公开审批程序、受理条件、申报材料 and 办理标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	市林草局市审批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市级林草部门				✓	1. 进行网上业务办理。2. 进一步压缩审批期限。3. 公开审批程序、受理条件、申报材料 and 办理标准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和自律作用
3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缩短审批时间，将原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减至8个工作日。3. 取消《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对加工经营场所面积≤20平方米的小餐饮，应在《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栏中严格控制加工经营项目”	1. 由第三方机构对小餐饮进行量化等级评定。2. 按照餐饮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中、高风险小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
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缩短受理时限，将原许可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减至8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示食品小作坊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违法处罚力度，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榆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榆政发〔202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榆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各专业评审组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蒿属过敏性鼻炎的非药物治疗法(空气净化)循证研究与临床应用”等 12 项成果榆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粮饲兼用玉米金科玉 3318 选育与示范推广”等 20 项成果榆林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目标清单式管理结合信息化技术在住院患者入账准确性中的应用研究”等 30 项成果榆林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奋发进取,再创佳绩。全市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钻研出更多支撑榆林市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绩,为扎实推进榆林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0 年度榆林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020年度榆林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

(共计62项)

一等奖(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部门	主要完成人员
1	蒿属过敏性鼻炎的非药物疗法(空气净化)循证研究与临床应用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莉、白晓兵、申志军、张莉、张启龙、赵静、李睿博、徐宁、郭艳阳、朱江、郝光军
2	利伐沙班用于急性肺栓塞的抗凝效果及对血Hcy、BNP、TnI与D-D的影响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徐宁、申志军、贾娟、李莉、白晓兵、姚建辉、胡雪婷、马涛、邓雍、任姣雪、陈东林
3	陕北神木地区儿科临床分离细菌的分布变迁及耐药性监测	神木市医院	神木市人民政府	刘永林、杨慧敏、王彦平、刘瑞、贺波、刘娟、王强、孟旭春、马军峰
4	井筒管柱失效综合防治技术研发及应用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	张永强、拓川、王锋、杨志刚、方晓君、杨添麒、南蓓蓓、崔维兰、司小明
5	兰炭废水资源化生产酚醛树脂及应用	榆林学院	榆林学院	闫龙、王玉飞、李健、马亚军、刘倩倩、谢钢、陈三平、王献杰、许春馨、朱菊芬、马安瑞
6	基于空间感知的智慧林业平台关键技术创建与应用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拓飞、高啸、张瑜、刘生权、雷凯宇、齐海波、胡俊勇、吕国梁、谢卫杰
7	榆林地区风积沙综合利用筑路技术研究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大学、西安公路研究院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马润前、延西利、张玉福、徐希娟、延喜乐、郭鹏飞、游庆龙、白能斌、牛龙、李娜、任小军
8	榆林山地苹果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	榆林市果业技术推广中心、神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鲁成、张娜、杜芳宁、樊越、钟小军、路飞雄、刘娜、师敏、卢大银、于海礁、王玲
9	陕北黑豆全产业链技术开发与应用	神木和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神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小宗粮豆研究中心、神木市绿佳源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市发改科技局	李萍花、梁鸡保、李瑞、张瑞、刘劲岩、冯佰利、杨林、张霞、陈芳飞、孟新刚、贺晓
10	基于中台的多维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榆林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榆林市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贺枫斐、张青、张成英、刘钢锋、王莉、雷淇、王玮、李力新、温泽华、王进、田乐彤
11	SMOC-2通过靶向TGF- β 1介导的非酒精性脂肪肝变性研究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郝琪伟、乔培宇、李文智、李涛、高平、张雄、李胜、张鑫、杨刚、魏晓娟、任瑞
12	青少年上颌第一前磨牙根管形态的显微CT研究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刘晓静、陆群、高美丽、朱军利、吕小卫、王盼

2020年度榆林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名单

二等奖（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部门	主要完成人员
1	粮饲兼用玉米金科玉3318选育与示范推广	榆林市金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陈章、梅成芳、拓云飞、黄国栋、张宏静、梅蕊、叶彩萍、高崇孝、袁浩
2	HP感染、Hcy等与2型糖尿病微血管并发症的临床研究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贾爱华、刘新艳、杨彩彩、张君、陈瑛、王荣、李莉、白磊、井长信
3	北方风沙区羊肚菌设施栽培关键技术与应用	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榆林市马合农场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郝哲、张彦飞、赵琪、薛浩、薛舒尹、刘健鹏、梁海燕、霍冬霞、高卫东
4	沙区玉米全程机械化密植增产种植体系创建与应用	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杨晓军、巩玉峰、白银兵、郭小春、张洁、黑文聪、李霞、王艳、安芬
5	多措施改善全身麻醉苏醒期躁动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党炳文、惠勇、贺峰、白志刚、马志兵、霍鹏伟、霍建臻、张成江、张小龙
6	肌萎缩侧索硬化严重程度与血液学标志物的相关性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江、陈彭、张启龙、王迎、王荣、冯丙东、康林娥、黄永锋、师仰宏
7	内皮素多态性与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再出血关系研究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雪、纪文军、王晓成、贾喆、张哲、郝军、常虎飞、杨春艳、赵茸
8	靖边油田CO2驱油过程管材腐蚀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采油厂	王锋、尹志福、王珂、崔维兰、原敏、崔乜毓、邓会龙、王毓、刘寒梅
9	山苍子精油对白色念珠菌生物被膜芽管形成的抑制作用研究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刘林波、谢中斌、郭瑞林、熊朝亮、刘晓莺、武军霞、李亚婷、刘琦、刘俊林
10	不同方法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临床疗效及椎体骨折危险因素分析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荣、马江卫、刘霞、贾爱华、朱江、井长信、刘新艳、杜耿、马波
11	烟气余热回收换热器防腐防垢涂层的构筑及传热强化技术的开发	榆林学院、陕西勒纳尔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学院	任国瑜、陈晓东、谯泽庭、杨永斌、董茹、严彪、高艳丽、刘晓菊、李霄
12	踝关节多模式截骨自体带骨膜髌骨移植术治疗距骨软骨损伤的临床研究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永刚、任龙龙、呼巧龙、史世勤、高东、雷云峰、高山松、田野、马为斌
13	颊侧多曲簧治疗AngleⅢ类错牙合的颞下颌关节改变的MRI研究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史雅绒、王培军、徐实谦、孔德华、刘怀勤、高宇、侯健、孙香、李婷
14	百万只肉羊快速改良与健康养殖技术示范推广	神木市聚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神澳农业生物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肉“四主体一联合”肉羊工程技术校企联合研究中心	神木市人民政府	陈生会、温志医、高光军、白崇生、周占琴、道布庆浩日乐、王海燕、刘健鹏、李增开

续表

15	一种光催化-防火协同性功能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榆林学院、 安徽工业大学	榆林学院	王智懿、张 浩、王 雄、孙志勇、商铁林、张 娇、张 菁、王金东
16	红树莓良种引进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试验与示范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北京林业大学、榆林学院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栾生超、王建新、郭丁琦、李焕蓉、吴志茹、张柏林、冯光惠、张增坤、王 建
17	中低温煤焦油定向分离及高值化利用技术示范	榆林学院、新疆大学化工学院、榆林市煤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学院	亢玉红、魏贤勇、高 勇、李彦军、刘光辉、白锦军、马向荣、李 霄、李夏隆
18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银浆料开发与关键技术的研究	榆林学院、榆林市榆神工业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榆林学院	王慈鹰、毕世青、王建友、刘孝丽、任立庆、奚小艳、万增利、王兆华、高万芳
19	煤制甲醇化工厂智能安监巡检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青岛科技大学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王锦富、孟祥忠、曹金胜、孙卓庆、钱金国、党启柏、周 博、赵景辉、徐继友
20	陕北地区黑枸杞引种与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定边县林草工作站、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和种苗工作站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张泽宁、张 惠、张顶辉、张林媚、张永强、张广利、候 玲、刘姝玲、杨 洁

2020年度榆林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名称

三等奖（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部门	主要完成人员
1	目标清单式管理结合信息化技术在住院患者入账准确性中的应用研究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丁彩霞、李洁琼、任艳妮、贺晓艳、陈永胜、强李伟、白成艳
2	废硫酸裂解再生浓硫酸技术应用研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建成、张 宇、刘延财、党增琦、叶鹏云、熊 磊、刘延安
3	MRI结合Gese11测试对足月新生儿HIE预后判断的研究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宋彩虹、贺 波、宋进进、刘增芳、贺兆平、杨学武、刘建年
4	PVC新牌号树脂研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延财、宁小钢、单建军、王奋中、李鹏智、张友平、白宝银
5	三高（高碱、高油及高COD）废水用于制水煤浆研究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陈 昱、赵引师、王军龙、秦 超、李文虎、瞿 磊、王 涛
6	TURbt联合动脉灌注化疗治疗膀胱肿瘤（T1G3T2T3）临床疗效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雷 普、王贵荣、董 滢、卜小斌、徐 虎、张 进、许 平
7	煤炭开采地区河道径流变化与生态基流响应机制研究	榆林学院、西安理工大学、子洲县果桑园艺技术推广站	榆林学院	吴喜军、董 颖、李怀恩、张亚宁、张彩霞、刘 静、张范平

续表

8	飞利浦256iCT对冠状动脉支架再狭窄的评估及随访中的应用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贾 喆、任聪云、武辽军、何婉霞、高文治、张 瑜、梁文娇
9	脑电图对肝硬化合并肝性脑病的诊断价值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崔 虹、毕鑑红、郭艳阳、郭 玮、朱 江、封 婷、孙 剑
10	高品质镁合金结构件高质高效安全加工技术	榆林学院、神木市东风金属镁有限公司	榆林学院	张宏基、赵向东、赵 刚、葛媛媛、刘建勃、白艳霞、刘奋军
11	专科MEWS评分联合SBAR沟通在患者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榆林市第四医院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贺艳霞、杨海燕、王 转、张 娟、刘春艳、高晓林、曹 娜
12	改良式Twin-Block功能矫治器治疗下颌后缩的临床应用研究	榆林市第一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孙 香、刘怀勤、高 宇、王彦强、徐 扬、李 婷、刘永飞
13	榆林市核桃引种试验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肖建明、张 耀、狄 龙、申世永、张泽宁、刘永新、张林媚
14	马铃薯主食化新品种引育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	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汪 奎、吕 军、高青青、思旺阳、张建成、乔文渊、封永顺
15	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大厚壁P92钢焊接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王 强、安洪亮、冯 瑞、郝龙宇、王 强、马一鸣、张宏旭
16	陕北白绒山羊舍饲养殖同期繁育与免疫程序技术研究与应	榆林学院、神木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榆林学院	翟建军、温志医、王建兵、李河林、敬晓棋、王占刚、朱海鲸
17	玉米新品种“盛玉608”选育	榆林盛大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宋平戈、米海宁、赵殿峰、张宏静、樊振梅、李逢英、王 科
18	肉羊生产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	榆林市羊产业中心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高玉平、马 东、冯 波、霍永智、高瀚洋、刘小东、张 燕、
19	关节镜下双后内侧结合高位后内侧入路治疗腓窝处滑膜软骨瘤病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胡海涛、贺加明、李宏伟、胡 杰、陈向波、高山松、张军武
20	榆林沙地矿区植被恢复技术推广示范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赵晓彬、郜 超、朱建军、王怀彪、李军保、付广军、刘冬林
21	农村不动产籍调查平台	榆林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榆林市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中心、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 莉、贺枫斐、张成英、张 青、韦文甫、银 帅、雷 洪、
22	超声诊断对新辅助化疗乳腺癌患者病理缓解程度的评价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高向琴、贺利霞、贺 江、张 珍、李彦青、朱 艳、薛小梅

续表

23	基于综合管控平台的高可视化互动型发电厂的研究及其工程应用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白爱平、薛 嫣、刘东杰、王 浩、张 鹏、李晓忠、孟晓伟
24	磁压榨吻合技术在消化道重建吻合手术中的应用效果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高 平、张 雄、李 胜、李 涛、郝琪伟、乔培宇、张 鑫、
25	胆道探查中行双管探查的临床意义	榆林市第二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 涛、高 平、张 雄、李 胜、杨 刚、张 鑫、郝琪伟
26	一种工业废渣油井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宪军、朱先均、刘延财、申建成、王奋中、熊 磊、尤文军
27	三大主机远程诊断技术应用研究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张宏旭、李明涛、刘征宇、刘春晓、孟勋彪、孙新峰、张 焱
28	陕北灌溉春玉米机械籽粒收获技术创新及应用	定边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定边县人民政府	赵振彪、牛德茂、宁 纳、钟子君、冯新军、柴 茜、王丽君
29	“软脉消斑饮”治疗颈动脉粥样硬化斑块60例临床观察	榆林市中医医院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杨耀峰、张元元、马利利、梁 青、刘卫林、马 腾、文铮铮
30	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脑梗塞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榆林中医康复医院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赵子荣、赵恒翔、赵明明、于 涛、赵恒艳、朱雄雄、赵桂英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榆林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榆政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12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2日

榆林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监督制度,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督查,是指榆林市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运用台账式统筹、清单式管理和项目化推进,规范闭环工作流程,健全督查制度机制,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章 督查主体

第四条 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是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督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督查工作,指导、统筹全市政府督查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按照确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督查组,按照确定的督查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市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章 督查内容和对象

第七条 政府督查内容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市委全委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明确需要市人民政府贯彻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三)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

1. 上级和本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

2.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专题会议和“4+1”工作机制(现代产业、城市更新、民生提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4个月度现场推进会和重点项目、生态环境、安全维稳、招商引资、乡村振兴季度点评会)决定事项;

3. 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示督查事项。

(四)上级和本级人大、政协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五)上级政府督查机构交办督查督办的工作事项;

(六)相关的网络平台反映的群众留言、投诉、热点焦点问题的核查办理情况;

(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八)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

(九)其他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需要开展政府督查的事项。

第八条 政府督查对象主要包括:

(一)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园区管委会);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园区管委会);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的组织;

(四)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

第四章 督查方式和方法

第九条 政府督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要求督查对象自查、说明情况;

(二)听取督查对象汇报;

(三)开展检查、访谈;

(四)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五)调阅、复制与督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六)通过信函、电话、媒体等渠道收集线索;

(七)约谈督查对象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

(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

政府督查应当积极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暗访督查”的工作机制,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政府督查工作。

(一)综合督查。对涉及全局的重要工作、重点项目落实情况,原则上由政府督查机构牵头或市人民政府派出督查组组织开展综合督查。

(二)专项督查。对某一领域或某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由政府督查机构或市人民政府指定所属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性质相似、时间相近、地点相同的专项督查可以合并进行,由政府督查机构统筹实施。

(三)事件调查。对市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和其他突发性事

件,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向政府督查机构、所属部门交办或派出调查组调查。

(四)日常督办。对落实时限较长、需要持续跟进的督查事项,由政府督查机构制定督查台账进行日常督办,督查对象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工作进度,直至任务完成后销号。

(五)线索核查。对相关网络平台等各类媒体收集到的涉榆问题线索和群众投诉,由政府督查机构开展线索核查并及时回复。需要办理的转为日常督办,持续跟进办理进度。

第五章 督查程序

第十一条 督查立项。政府督查事项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过程管控。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所属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所属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不得随意冠以政府督查名义。不得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随意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事项确定为政府督查事项。

(一)实行政府督查年度计划和审批制度。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需开展政府督查的事项,应当在年初向政府督查机构提出申请,由政府督查机构初审后形成政府督查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审定后立项;

(二)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政府督查年度计划外,因工作需要临时开展的政府督查事项,填写《政府督查立项签批单》报政府督查机构初审,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批后立项;

(三)政府督查机构根据工作职责,对本细则第七条督查内容直接开展政府督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将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涉及的会议纪要和市长批示件及时抄送政府督查机构。

第十二条 督查准备。

(一)制定方案。政府督查方案应当明确督查的内容、对象、范围和期限。除政府督查机构以外的其他政府督查主体在开展政府督查前,应当向

政府督查机构报备督查方案。

(二)组建队伍。政府督查可以抽调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参加,也可以邀请新闻媒体配合。

(三)督查培训。政府督查实施前,应当对督查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督查的背景、目的、内容、要求等事项。

(四)督查通知。政府督查实施前,应当提前向督查对象发出督查通知,暗访督查除外。督查通知可以使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也可以使用《政府督查通知》。市人民政府其他所属部门不得以部门文件发出政府督查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督查实施。督查对象接到督查通知后,应当及时与督查机构对接,按要求做好督查内容自查、佐证资料准备等工作,自查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严禁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督查主体在督查过程中应当做好谈话记录,收集相关文件、台账、数据、图片、录音、影像等督查证据,应当严格执行督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督查范围、变更督查对象和内容,不得干预督查对象的正常工作。

第十四条 督查报告。督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督查报告。政府督查机构以《政府督查专报》方式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其他督查主体以《政府督查专报》或单位正式文件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时抄送政府督查机构。

督查报告应当对督查事项进行客观公正、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汇报和评价,也可以根据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或督查整改情况,提出下列工作建议。

(一)提出要求督查对象限期整改的建议;

(二)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的建议;

(三)提出改变或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

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四)提出对督查对象进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扣分的建议;

(五)提出对督查对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警示的建议;

(六)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的建议;

(七)提出对督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移交的建议。

第十五条 督查结论。督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形成督查结论。

第十六条 督查整改。采用“白、黄、红”三色督办单和“挂牌督办”制度,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一)“白、黄、红”三色督办单制度。

1.白色督办单。由政府督查机构分管负责人签发。用于向督查对象反馈督查结论,提出整改要求。政府督查机构也可以使用督查通报、文件通知、会议通报、电话通知等形式向督查对象反馈督查结论,提出整改要求。

督查对象在收到白色交办单或其他形式的督办通知后,应当按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节点和整改责任人,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政府督查机构。

2.黄色督办单。由政府督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用于白色交办单或其他形式的督办通知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问题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向督查对象进行警示提醒,并根据本细则规定采取相应结果应用措施。

3.红色督办单。由政府督查机构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用于在黄色督办单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工作仍无进展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对督查对象进行警告及再督办,并根据本

细则规定采取相应结果应用措施。

(二)“挂牌督办”制度。

1. 属下列事项之一的,实行“挂牌督办”,并根据本细则规定采取相应结果应用措施。

(1)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通报要求限期整改的;

(2)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明确要求进行“挂牌督办”的;

(3)经政府督查机构发出红色督办单后,工作仍无进展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2.“挂牌督办”依据下列程序进行。

(1)挂牌。由政府督查机构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报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列入“挂牌督办”的事项,由政府督查机构向督查对象发出《挂牌督办通知书》,明确督办要求、工作时限,告知相应结果应用措施。

(2)整改。督查对象在收到《挂牌督办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在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计划报政府督查机构,并按时间节点报送整改进度。

(3)验收。整改完成后,由督查对象向政府督查机构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达到整改要求后摘牌。

(4)延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挂牌督办”事项,在限定日期前,督查对象可以向政府督查机构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延期。

第十七条 结论复核。督查对象对督查结论有异议的,督查对象自收到督查结论之日起3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复核申请。市人民政府收到复核申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参与作出督查结论的工作人员在复核中应当回避。督查结论复核期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针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重

大问题,政府督查机构可以开展调查研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调查研究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采取督查通报、考核挂钩、约谈提醒、线索移交等结果应用方式。

第二十条 督查通报。督查通报可以在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上通报,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印发或在相关媒体上刊发。督查通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督查结论通报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向督查对象提出工作要求;

(二)依法依规对督查对象提出表扬;

(三)根据督查结论对督查对象提出批评。

第二十一条 考核扣分。督查结果作为减分项目,综合应用于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督查对象每收到一次黄色督办单,在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中扣减0.1分;每收到一次红色督办单,在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中扣减0.2分。

第二十二条 警示约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约谈督查对象主要负责人,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表态发言。

(一)收到红色督办单后,逾期未完成督查问题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二)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明确要求进行警示约谈的。

第二十三条 追责问责。督查结论中提出需要追责问责的问题线索,由政府督查机构填写《政府督查线索移交单》,分别按下列渠道移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

(一)经政府督查机构挂牌督办,仍未落实督查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移交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处理;

(二) 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三) 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和督查人员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向督查对象提出与督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政府督查机构及督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二) 泄露督查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 违反相关廉政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督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 阻碍政府督查工作的;

(二)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

(三) 伪造、隐匿、毁灭督查证据的;

(四) 对督查人员或者提供线索、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建立政府督查专家库,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督查专家的选聘、解聘、监督管理由政府督查机构负责。

(一) 政府督查专家库专家从下列人员中选聘:

1. 国内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
2.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业务过硬、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3. 全市各类行业领域已建立的专家库人员。

(二) 政府督查选聘专家主要有以下工作职责:

1. 根据政府督查机构抽调或委托,参与政府督查工作;

2. 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和评价意见;

3. 协助开展政府督查涉及的专业领域培训和调研课题评审。

(三) 政府督查选聘专家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参照市级机关差旅住宿标准执行,由使用单位承担;政府督查选聘专家应付给相应的劳务报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选聘专家除外。

第二十八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委托或联合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事件调查或专项督查,经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解决。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加强对委托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建立政府督查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专题培训、挂职锻炼、交流学习等方式,由政府督查机构定期组织市、县两级政府督查人员开展培训,使督查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督查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工作作风、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

第三十条 政府督查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园区管委会)应当明确政府督查工作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兼职)督查工作人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理顺政府督查体制机制,明确本级政府督查机构,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督查工作力量。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此前政府督查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榆政发〔2021〕22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市行政复议职责集中至市、县级人民政府,一级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统一管辖以本级政府派出机关、本级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已受理的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终结。

二、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依法办理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及其他事项,可以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开展工作,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印章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收到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指引申请人到有管辖权的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或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向申请人告知。

四、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准确告知行政相对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司法行政机关与工作部门妥善做好职责交接,及时解决人员配备、设施保障等问题,确保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不得因人员不到位、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影响行政复议工作。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各县市区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并依法进行监督。

六、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宣传,使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变化,便于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改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榆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1. 榆林市司法局,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53 号,电话:0912-3890533。向榆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应邮寄至该地址并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
2. 榆阳区司法局,地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电话:0912-3525138。
3. 横山区司法局,地址:横山区政府大楼西 1105 室,电话:0912-7611554。
4. 神木市司法局,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大楼九楼,电话:0912-8302898。
5. 府谷县司法局,地址:府谷县新区检察院大楼 5 楼,电话:0912-8711973。
6. 定边县司法局,地址:定边县东环路新乐社区县司法局,电话:0912-3736719。
7. 靖边县司法局,地址:靖边县统万路西段县委政府办公大楼 8 楼,电话:0912-4643184。
8. 绥德县司法局,地址:绥德县金阳光司法大楼 4 楼,电话:0912-8075200。
9. 米脂县司法局,地址:米脂县迎宾大道 80 号,电话:0912-6225151。
10. 佳县司法局,地址:佳县佳州街道新城路 1 号,电话:0912-6734248。
11. 吴堡县司法局,地址:吴堡县三星小区二期 2 号楼 3 单元 4 楼,电话:0912-6523148。
12. 清涧县司法局,地址:清涧县宽州镇师家园则城派出所 4 楼,电话:0912-5212148。
13. 子洲县司法局,地址:子洲县双湖峪街道人民东街 22 号司法局大楼 3 楼,电话:0912-7221278。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9 号),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代化建设,更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服务农业生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实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切实加强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精细化服务保障能力较“十三五”明显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 3 万平方公

里以上, 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 0.6 万平方公里以上。到 2035 年, 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服务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云水资源监测。优化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气象监测站网布局, 补充雷达、微波辐射计、无人机、智能气象站等探测设备, 提升卫星综合监测应用能力, 构建立体探测系统, 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提升空地立体作业能力。建设升级增雨飞机性能, 完善作业体系, 配合实施水源涵养等工程建设。提升地面作业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物联网智能作业站点, 更新改造补充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 提升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探索无人机等作业新方式、新手段, 引进试验新型催化剂和作业技术装备。(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 完善科学作业指挥体系。建设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 充分发挥中省人工影响天气系统作用, 融合运用卫星遥感、飞机探测、地面观测数据, 提升增雨(雪)作业、冰雹防御、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科学指挥应用能力。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 提高作业条件预报准确率 and 作业指挥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我市增雨(雪)作业、冰雹防御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科学指挥能力。(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 全力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围绕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 调整优化增雨(雪)防雹作业站点布局, 扩大增雨(雪)作业覆盖面。围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生态建设, 常态化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围绕森林草原防灭火、高温干旱、重污染天气等,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强化实战演练, 积极做好第十七届全省运动会等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工作。(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榆林军分区、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 加强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的储存、运

输、作业、应急处置等安全排查治理, 将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纳入民爆生产销售网点管理,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联合检查, 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榆林军分区、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六)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发挥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作用, 加强统筹规划, 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安全保障体系, 列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 加大支持力度。市县两级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用好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完善本级财政投入机制, 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资金结构, 加大对重点作业地区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新装备试验示范和新技术转化应用。围绕服务保障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 支持人工影响天气新技术应用。(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八) 加强队伍建设。依托工程建设和业务项目, 组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队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相关单位加强交流合作, 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 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统筹用好事业编制、委托购买技术服务等措施, 稳定基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强化技术培训, 配强骨干力量。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相关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 充分保障从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人员的合理待遇。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二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榆林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二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为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潜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制定如下措施。

一、依法依规开展涉校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统一部署和开展涉校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严禁各级各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同级党委和政府审批的涉校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涉及师生安全、健康的,可按有关程序在同级教育部门备案后实施。严禁以调研指导、学习考察、观摩交流等名义变相开展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严禁同类事项多头重复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不能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

二、科学安排各类进校园活动。强化进校园活动管理,加强基础教育意识形态管控。严禁未经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的教育宣传活动进入校园。面向中小学开展的相关教育及各类公益活动,须由同级教育部门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学校有权拒绝未经批准的活动进入校园。严禁占用学校资源开展无关活动,未经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占用学校操场、教室、礼堂等场地设施举办各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三、坚决杜绝向中小学和教师摊派无关的社会事务。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开展的庆典招商、巡逻征拆、接待安保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严禁强制摊派给学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严禁街道社区强制安排中小学和教师频繁参与社区建设活动,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强制学校和教师支持配合。

四、严格规范城市创评涉校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环保”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统筹安排,严禁未经教育部门同意强令中小学和教师参与城市创优评先活动。

五、规范管理各类示范校创建观摩活动。未经各级教育部门批准,严禁开展各类示范校、达标校、特色校、明星基地等评比创建活动,各类群团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不得面向中小学校开展评比创建活动。未经同级教育部门批准,严禁组织开展对各类示范学校、特色学校的参观、学习、考察活动。教育部门应严格控制相关活动频次,同一所学校每年承担参观、学习、考察活动任务原则上不超过2次。

六、合理安排专项任务。除正常的学生校园安全

教育、法制教育、生存教育和课后服务等教育活动外，原则上严禁给中小学校和教师布置其他涉及维稳、安全等重要专项工作的硬性任务，确需中小学教师参加的，须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批。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专项工作，承担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任务。

七、严格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除国家统计局和各级党委、政府专门安排以及各级教育部门规定的教育统计外，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统计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严禁一味要求学校和教师填表格报材料，杜绝重复上报、多头填写。

八、科学组织调研活动。严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开展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调研活动，确需调研的须经同级地方政府批准，教育部门统一协调安排，杜绝不同部门多头、重复调研。调研要坚持简单易行原则，严禁强令教师完成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调研报告、课题研究、档案整理、资料收集、普查调查等工作。

九、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和使用效益。各县市区要按照教育事业统计政策，建立健全各类教育信息数据库，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获取相应的数据，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严禁重复建立涉及中小学教师的各类信息库，同时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十、全面规范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除教育部门、组织部门、人社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和党的建设相关教育培训活动外，严禁安排学校和教师参加其他部门和机构组织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

十一、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师生的竞赛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中小学竞赛活动的相关规定，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竞赛活动。确需开展的，按照有关规定向教育部门申请，坚持适度原则，控制竞赛规模，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十二、严厉整治网上形式主义。严禁强制要求中小学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关注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微信公众号或通过网络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推广宣传等方式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各级各部门管理运营的各类平台通过中小学和教师

向家长学生推荐使用或推送相关内容。严禁在面向中小学和教师的各类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政务 APP 上滥发通知、随意安排工作，不得要求教师随时回复工作群信息。

十三、科学安排教师值班工作。除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外，不得强制安排一线教师履行工作值班、寄宿制学校安保、食堂管理、完成招生指标等非教学管理工作，特殊情况须向同级教育部门报备。法定节假日、周末期间，没有学生在校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安排一线教师参加工作值班。

十四、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教育部门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禁各级各部门私自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相关部门临时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须经市级编制、教育、人社部门同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审批备案，抽调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严禁教育部门及其他非教学单位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严禁中小学教职工在编不在岗和“吃空饷”。

十五、大力精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会议。各级各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统筹，增强会议的集约性和计划性。学校对例会要做到提前安排，统筹规划，整合会议内容，精简会议数量，控制会议时间和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大力提倡视频会议和网络办公，可以网上布置的有关教育教学任务，不额外集中开会。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奖惩会、观摩会、座谈会等活动。

十六、优化改进教师考核评价方式。教师考核应体现差别化原则，突出教育教学的实质性评价，杜绝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考核评价。师德师风、教学评价、班主任工作、教案制作、作业批改、教师家访等检查考核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严禁简单以开会发文、填表报数、台账记录、制度上墙、工作笔记等作为评价学校、教师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严禁简单以教师学习笔记厚不厚、在线学习时间长不长、APP 分数高不高等评价教师学习工作成效。严禁简单以 QQ 群、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拍照、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

十七、合理部署教育扶贫任务。各县市区要引导

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扶贫工作，充分运用校园和课堂教育帮助贫困学生坚定脱贫信念、认真学习、掌握本领、健康成长，通过扶志扶智方式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多作贡献。原则上不安排中小学一线教师驻村帮扶或承担教育扶贫任务以外的其他扶贫工作任务。

十八、严格控制中小学教师承担社会考试监考次数。各类社会考试进学校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原则上各学校每年承担社会考试次数不超过5次。要科学合理安排教师监考，大力压减教师监考次数。

十九、关心关爱教师身心健康。各县市区要把维护中小学教师身心健康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教师年体检制度，定期开展教师心理健康评估，及时对心理压力较大和心理亚健康状态的教师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法定节假日原则上不安排各类学习培训活动。要结合实际组织文体娱乐活动，丰富教师

的课余文化生活。

二十、加强督导监管和组织保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的作用，加快建立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教育局设立减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912-3529395)，受理中小学教师对不合理工作负担问题的反映，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也要设立专线接受社会对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的监督。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督导计划，作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的重要内容，坚持专项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将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主体责任的重要参考，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求严肃问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

榆政办发〔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解决好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发〔2021〕16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17〕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提出如下意见：

一、参保范围

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的我市户籍居民和已办理我市居住证的非我市户籍居民中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二、参保缴费

(一)缴费基数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

(二)缴费比例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缴费基数的10.7%缴纳(含生育保险费0.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

(三)缴费方式

1.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其户口或居住所在地，

到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直接办理参保手续或通过档案托管(代理)机构办理参保手续,按照医保经办机构审定的缴费额,经税务部门一次性缴清全年度医疗保险费。

2.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缴费期。

(四) 大额医疗保险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须同时参加大额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96元(含退休人员),按年度与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缴纳。

(五) 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由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组成。实际缴费年限是指2000年1月1日我市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后,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是指我市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前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实际工作年限(连续工龄)和军队转业干部及退役人员的军龄、符合规定的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折合年限、流动就业人员异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之和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实际缴费年限满15年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60岁,女性55岁,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下同),其退休人员身份经所属医保经办机构认定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年限不符合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应按相关要求达到规定的缴费年限后,再进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认定。

(六) 缴费办法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最低缴费年限符合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医保经办机构退休认定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但需按年申报并继续缴纳大额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符合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应继续按在职人员缴费或一次性补缴费达到规定的缴费年限,经医保经办机构退休认定后才能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一次性补缴缴费基数按照

当年度缴费基数计算,费率按8%计算(适用阶段性减征),不划拨个人账户,不补缴大额医疗保险。

三、医保待遇

(一)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停止缴费三个月内转为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待遇享受不设置等待期,按照缴费所属期享受城镇职工医保待遇。

(二)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包括中断参保后又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应一次性缴纳当月至12月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集中缴费期参保的应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从待遇期开始之日起180天内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符合规定的急救抢救及意外伤害除外),可使用个人账户就医购药;满180天的,可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及报销生育医疗费用;满一年后,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三)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后,在职人员按照缴费基数的2%划拨个人账户资金;享受医保退休待遇人员按缴费基数的5%划拨个人账户资金。

(四)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不得中断参保。自本意见实施起,出现中断参保又续保的,按照首次参保对待。中断参保期间,个人账户可继续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断参保。

1.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停止缴费后转为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换期超过三个月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3. 医保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中断参保的情形。

四、执行时间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意见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解释,未及事宜按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如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调整,本意见中相关政策标准随即调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加强全民健身 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榆林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提升公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健康榆林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8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需求为中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健身设

施建设顶层设计,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强化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加快推进群众体育强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全市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群众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实现城区“15分钟健身圈”提质增效、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95%以上目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新颖,更具吸引力,群众参与更加广泛,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健身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协会、俱乐部数量大幅提升;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补齐短板

(一)摸清设施短板。根据《国家公共体育设施

基本标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等标准规范，启动本地区健身设施和可用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全面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使用情况，摸清健身设施短板，为制定补短板方案提供准确决策依据。相关工作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内容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梳理资源底数。系统梳理本地区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相关工作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体育局配合）

（三）制定行动计划。聚焦本地区群众就近健身需求，开展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明确各年度任务，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健身设施，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相关工作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配合）

三、保障建设用地

（一）全面盘活闲置土地。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依法按照兼容用途及各地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体育局配合）

（二）用好公益性质土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及其他行业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黄河、无定河、榆溪河、芦河、大理河等河流沿岸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市

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配合）

（三）支持租赁供地方式。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通过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体育局配合）

（四）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体育局配合）

（五）严格土地管理。统筹考虑本地区健身设施建设规模布局，科学编制健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严格落实健身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要求，原则上不得变更土地用途，对确需变更的，要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体育局配合）

四、加大设施建设力度

（一）加强设施改造建设。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平疫、平灾复合改造。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建筑屋顶、老旧厂房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扩建15个体育公园。（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配合）

（二）强化社区配套建设。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

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与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老旧小区，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体育局配合)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身设施建设，并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 5 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归属和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四)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深入推进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实行网上申报、在线审批和全程监管，各相关职能部门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市审批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体育局配合)

五、提升设施运营水平

(一)创新运营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盘活体育场馆存量资源，丰富健身设施功能用途和服务供给。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委托社会力量承担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二)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完善大、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满足教育教学要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引导更多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注重对

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各类健身场地设施必须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和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配合)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进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场馆、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提高健身设施和服务信息化水平。要依托陕西省全面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配合)

六、深入推进全民健身

(一)丰富群众赛事活动。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冬季冰雪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市级重点打造榆林国际马拉松赛、沿黄公路国际自行车赛、陕西吴堡黄河大峡谷国际漂流公开赛、榆林背婆姨大赛等品牌赛事；支持各县市区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打造“一县一品·精品赛事”，开展“一县一品·精品赛事”金银铜牌评选活动；鼓励秦晋、陕蒙、陕甘、沿黄线、长城圈、秦直道等区域联合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促进区域间全民健身协同发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让体质监测、科学健身指导和体育惠民项目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结合“精彩省运 美好生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的“社区运动会”，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感。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预案。(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二)积极开展居家健身。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发挥“体医融合”优势，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将居家健身纳入健康榆林行动，积极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鼓励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运动康复课程。鼓励体育明星、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运

动达人等体育、运动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运动康复直播活动,普及健身康复知识,提供锻炼康复指导,激发群众健身热情。(市体育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三)夯实人才基础。加快制定完善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培育和发展体育类社会组织和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等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组织,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的作用。(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牵头落实好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内的健身设施和健身赛事活动工作,要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紧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策和标准,完善开展社区体育和居家健身的措施,指导地方做好有关工作。各县市区要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出符合本

地区实际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健身设施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经费投入,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探索设立市体育发展基金,进行市场化运作,拓展体育发展融资渠道。(市财政局牵头,市体育局配合)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进度,落实责任,形成责权明晰、执行到位、措施得力、协同合作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市体育局要会同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等7部委《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交发〔2021〕99号)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关爱快递小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建立健全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制度机制等措施,解决快递员群体面临的职业归属感不强、社会保障水平不高、劳动强度与工资收入不匹配等问题,使全市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更趋合理,社保权益得以维护,专业技能有效提高,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就业队伍更加稳定,职业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关心关爱快递员氛围更加浓厚,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合理收益分配机制。督促快递企业执行末端派费核算指引,推动建立末端派费直达机制,保持合理末端派费水平,保证末端投递基本支出,保障快递员基本劳动所得。(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引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业务对接,逐步规范捆绑式销售行为,满足差异化服务需求,配合落实好“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要求,使消费者可以根据企业服务水平、商业信誉和快递价格等选择快递服务,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市商务局负责,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依法服务和保障快递领域投资行为,进一步激发邮政快递行业投资活力。(市发改委负责)

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以抢占市场为目的、低于成本价揽收快件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引导行业工会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确定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长幅度。督促快递企业落实好《榆林市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和其他专项集体合同。指导行业协会结合我市快递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市总工会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配合)

全面宣传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和法律援助热线。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打击拖欠快递员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未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等违法行为。推动快递企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快递员休息休假权利。开展工资收入水平监测,指导企业科学合理设定快递员工资水平,引导快递员合理确定工资预期。(市人社局负责,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三)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将快递员纳入全民参保计划的制度保障范畴,督促企业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鼓励企业按照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或营业额比例为从业人员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市人社局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推动建立快递行业职工医疗互助基金,为快递员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制定补贴政策,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建立多层次保障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鼓励企业建立帮扶互助保障基金,对快递员重大疾病、安全事故、意外伤害等给予一定帮扶。(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督促快递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改善工作环境,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督促快递企业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落实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属地责任,强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加快推动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县级邮政快递枢纽(园区)、乡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等基础设施和机械化、自动化、现代化中小型区域快递处理中心,支持现有快递处理场所加大对技术设备的投入,提升自动化、绿色化水平,推行标准化管理模式,降低快递员劳动强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不断规范优化物业管理区域快递投递服务,推动《关于推进快递服务进社区的实施意见》和《榆林市加快推进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建设实施方案》落地,在现有、新建住宅小区统筹规划建设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为快递员进小区提供便利,解决末端配送“最后一公里”难题。(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企业配置纳入工信部目录的电动三轮车用于快递末端投递服务,实行公司登记注册、购买保险。开通快递员办理电动三轮车驾驶执照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健全完善对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提供通行停靠便利条件,引导快递员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在有条件的地方规划设置快递车辆临时停车泊位。(市公安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引导快递企业和工会组织加大投入,推进基层网点“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盘活现有劳动者爱心驿站等便民设施向快递员开放,为快递员提供短暂休息、饮水等便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面向快递员群体免费提供休息、饮水等服务。(市总工会负责,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快递企业在运营网络稳定、快递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统一管理责任,合理设定快递员劳动强度。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榆林市邮政快递业信用分级分类评定细则》,对企业进行信用等级综合评定,对严重侵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建立快递企业内部考核处罚事项报告制度,指导各企业完善内部考核及奖惩制度,遏制“以罚代管”,不得随意扩大考核范围,不得随意转嫁企业责任到基层网点及快递员。(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指导快递企业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不断拓宽快递员维权渠道,保障快递员在投诉纠纷中的话语权。(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指导有需求、有意愿的快递企业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将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阶段。(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

(六)规范企业加盟和用工管理。督促各品牌企业完善加盟协议管理条款,明确加盟双方公平合理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明确依法用工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要求。末端备案网点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由该网点的备案主体企业依法承担责任。(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快递企业与快递员之间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督促快递企业依法规范劳务派遣,鼓励企业直接用工,提高自有员工比例。(市人社局负责)

支持企业工会建立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和化解机制,有效维护末端网点稳定。督促企业制定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时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充分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市总工会负责,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将邮政监管地方事权纳入财政预算,强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比照市级邮政业安全中心的职责设立县域邮政监管机构,或确定具体的部门

负责县区内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将邮政快递纳入各级地方社会稳定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并妥善应对快递员群体不稳定因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将邮政快递行业的平安稳定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作用，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强化行业监测预警和日常监管，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市委政法委、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探索建立快递网络不稳定事项报告制度和应急熔断机制，在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时，对该区域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应急整改，发布消费提示，并复核该品牌的区域服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快递员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行业整体技能水平提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配合开展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畅通快递业高级技能人才与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市人社局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推动快递企业人才培养使用制度与职称制度相衔接，增强职称制度实效性。鼓励快递从业人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国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互联网+”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增强快递员社会认同。引导行业工会联合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履行职责，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县域优先成立县级行业工会组织，推动快递企业、加盟网点工会组建和快递员群体入会工作，加强对企业工会工作的政策指导，扩大快递员法律援助热线范畴，提高法律援助保障水平。（市总工会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引导快递企业积极参与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邮政行业先进集体等创建活动，以先进典型引领行业文明规范、健康发展。（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推荐先进快递员积极参选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工会委员、团代表和青联委员等，畅通快递员群体参政议政渠道。推动优秀快递员参评优秀共产党员、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等荣誉，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查落实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落实地方责任。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细化任务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持续深入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快递员群体先进典型及权益保障工作有效做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开拓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制度成果，广泛开展经验交流，不断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1 日决定,任命:

陈书军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挂职)

杨瑾为榆林市体育局副局长(挂职)

任国瑜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张治雄为榆林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1 日决定,免去:

赵彦峰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常锋的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莉的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邱建国的榆林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贺海鹏的榆林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职务

马桂林的榆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职务

武泳盼的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郝全林的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麻靖萍的榆林市公证处副主任职务

李明飞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吕世林的榆林市财政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刘宏杰的榆林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年11月至12月)

11月3日,市委书记李春临会见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海涛一行,双方就多个领域加强地企合作展开深入交流并达成诸多共识。副市长陈忠参加会见。

11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主持召开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专题会议,听取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11月11日,副市长陈忠走进榆阳区芹河新区陕甘宁蒙晋快递物流枢纽中心,实地调研快递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建设、驻园快递企业分拨中心业务开展及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了部分快递员。

11月16日,市委书记李春临主持召开市委专题听取市第五次党代会重大课题研究成果汇报会。市长张胜利及市委常委李博、李二中等出席会议。

11月22日下午,市委书记李春临、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县区和企业负责人考察调研西安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情况,并举行座谈会,签署《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校地合作框架协议》,共建共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市领导李二、杨向喜等参加相关活动。

11月26日,市长张胜利及市委常委李博、李二中等领导分别在各自选区投票站,参加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

11月29日,副市长王华胜带队到深圳市德塔工业智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洽谈项目合作。

11月30日,副市长陈忠在横山区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调研。

12月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大理河市级河长李博在绥德县、子洲县调研督导大理河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12月8日,市委书记、市总林长李春临深入榆阳区调研林长制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副市长贺湘如参加相关活动。

12月9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王森一行来榆,在横山区羊产业大数据中心、城关街道沙坪沟村等地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副市长贺湘如一同调研。

12月13日,副市长杨向喜到榆阳区大河塔镇榆林市煤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就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导。

12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前往神木市孙家岔镇,现场督办环境信访问题整改工作。

12月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在靖边县镇靖镇五台村现场督办环保信访问题整改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走进靖边县东坑镇毛窑村,实地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同日,全市河长制湖长制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视频会议在榆举行,副市长贺湘如出席并讲话。

12月20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省治沙研究所新小区现场督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工作。

12月21日上午,市委书记、省十七运会榆林市筹委会主任李春临来到省十七运会榆林市筹委会驻地,深入调研赛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副市长、省十七运会榆林市筹委会执行副主任兼秘书长杨东明一同调研。

同日,副市长陈忠先后来到榆林汽车站、包茂高速榆林北收费站和榆林站,实地督导检查“两站”和高速路口疫情防控工作。

12月23日,市委书记李春临、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人在神木市、府谷县现场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市领导杨向喜等参加相关活动。

12月29日,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暨重点欠薪信访案件大处置专项行动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市委书记李春临在米脂县、吴堡县实地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参加吴堡县相关活动。

12月31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长、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胜利,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贺湘如等市领导出席会议。